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6,736,520.93	866,986,301.60	-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84,235.69	20,632,724.41	4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13,057.44	19,882,085.76	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331,349.79	-15,213,218.37	-19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411	1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411	1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51%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9,841,204.85	2,272,108,325.74	4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99,664,373.82	1,394,978,985.94	72.0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12,06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714.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14.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518.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96.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1,900.29	
合计	10,371,178.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359.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完成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款项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166.36%,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截至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96.9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截至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减少45.41%,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承兑汇票转付货款所致。

5、截至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90.6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控股子公司百夫沃德贸易直采款项增加所致。

6、截至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52.71%,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百夫沃德新增冷库租赁费摊销所致。

7、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38.48%,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8、截至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40.81%,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百夫沃德预收牛肉贸易款增加所致。

9、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1.75%,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2021年度已计提的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10、截至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31.80%,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11、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106.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冷链物流政府补助款项确认本期相关收益所致。

12、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70.98%,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本溢价及权益结算股份支付所致。

13、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增加91.12%,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1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5.29%,主要系报告期内权益结算股份支付、新增控股子公司丰得利费用增加所致。

1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77.18%,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6、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75.4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7、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384.51%,减少金额为228,287.48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亏损及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18、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76.17%,减少金额为64,283.12元,主要原因系基数较小导致变动比例较大所致。

19、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变动-284.44%,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20、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653.10%,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1、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0471.78%,主要系报告期内吉林得利斯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所致。

2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5962.83%,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防控及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91.4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原材料款及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24.05%,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投资理财资金增加所致。

2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195.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完成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款项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1%	155,024,041	0	质押	53,00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1%	105,280,000	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91%	50,450,000	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25,200,000	0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0%	17,848,443	17,848,443		
郭伟松	境内自然人	2.12%	13,531,799	13,531,799		
中央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12,178,619	12,178,6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9,472,269	9,472,26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6,901,217	6,901,217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倍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5,412,719	5,412,71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155,024,041	人民币普通股	155,024,041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80,00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50,00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张民	1,6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9,900
叶易鑫	1,3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4,500
UBS AG	1,167,085	人民币普通股	1,167,085
陶伟	1,0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700
莫林金	9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7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6,962	人民币普通股	896,9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庞海控股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2、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诉讼事项:

2020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根据《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及2016年2月28日签署的《延期函》的相关约定,公司起诉Yolarno,要求其全额返还已支付的600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若收回相关款项,公司可将前期已计提坏账转回,增加公司利润。

2022年1月,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作出支持公司收回600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的判决,Yolarno对该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2年4月20日,Yolarno同意撤回上诉请求,并与公司和解。同日,公司收到法院同意双方和解判决书,法院判决书确认Yolarno分两笔支付公司600万澳币。

公司将根据款项支付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诉讼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为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优化产销结构、深耕西北市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予以核准。

2022年2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完成发行并上市,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15,29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05.83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7日、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37,608,790元,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637,608,790股,均为普通股。

3、报告期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审议了公司受让山东丰得利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相关事宜。丰得利为公司与深圳市润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诸城密莎集团有限公司、潍坊丰和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合资设立的速冻米面类产品专营公司。经过前期产品研发及小批量试生产,市场反响良好,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为更好地为其发展赋能,丰富公司预制菜产品品类,公司拟分别受让潍坊丰和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丰得利20%股份、深圳市润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丰得利11%股份,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丰得利51%股份,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综合考虑丰得利目前尚处于前期试运营阶段,暂未盈利,净资产为负,同时,潍坊丰和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润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0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9,284,519.36	261,099,052.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51,615.07	6,026,358.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829.96	1,932,507.44
应收账款	124,051,129.05	122,227,703.63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	1,282,316.80
预付款项	215,108,848.40	112,860,204.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574,247.05	90,800,059.04
其中:应收利息	578,000.00	2,528,00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8,824,727.06	265,790,96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033,347.33	161,403,452.09
流动资产合计	2,080,688,263.27	1,023,422,61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0,267.30	1,568,43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527,455.25	104,267,798.40
固定资产	723,825,287.99	733,592,682.57
在建工程	132,722,787.62	117,339,048.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011,706.63	49,050,829.45
无形资产	204,041,236.96	214,415,110.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9,255.93	608,50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37,587.90	27,119,62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356.00	723,67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9,152,941.58	1,248,685,710.52
资产总计	3,319,841,204.85	2,272,108,32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604,287.23	402,043,197.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673,023.27	175,026,873.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0,169,288.98	85,339,26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241,838.93	31,124,325.19
应交税费	7,086,825.89	5,712,697.21
其他应付款	101,826,115.86	80,164,683.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15,447.39	22,915,447.39
其他流动负债	13,478,722.08	11,064,825.50
流动负债合计	853,995,549.63	813,391,320.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934,000.00	2,5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462,328.82	39,901,653.45
长期应付款	9,600,000.00	9,6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65,166.37	1,529,88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61,495.19	53,591,534.09
负债合计	913,157,044.82	866,982,854.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7,608,790.00	504,29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2,536,559.02	491,750,696.84
减:库存股	6,674,195.94	6,674,195.9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48,797.68	29,948,79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6,244,423.06	375,660,18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9,664,373.82	1,394,978,985.94
少数股东权益	7,019,786.21	10,146,48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6,684,160.03	1,405,125,47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9,841,204.85	2,272,108,325.74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瑞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丽丽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6,736,520.93	866,986,301.60
其中:营业收入	706,736,520.93	866,986,301.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1,522,831.13	842,004,792.11
其中:营业成本	601,597,813.77	762,879,160.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07,684.17	2,881,754.70
销售费用	31,598,215.08	31,849,228.81
管理费用	23,343,768.89	16,066,776.86
研发费用	3,000,092.96	519,788.98
财务费用	6,475,256.46	7,808,081.70
其中:利息费用	9,446,249.65	8,961,096.61
利息收入	2,970,993.19	1,143,014.82
加:其他收益	127,714.27	519,64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915.78	59,371.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469.00	-20,266.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14.14	84,397.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3,287.94	652,383.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26,378.06	-1,464,129.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2,064.63	107,002.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75,001.06	24,940,183.24
加:营业外收入	66,549.96	48,580.94
减:营业外支出	842,214.59	5,243.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99,336.43	24,983,520.93
减:所得税费用	5,534,911.20	4,263,45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4,425.23	20,720,068.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4,425.23	20,720,068.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84,235.69	20,632,724.41
2.少数股东损益	-2,619,810.46	87,343.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64,425.23	20,720,06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84,235.69	20,632,724.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9,810.46	87,343.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80	0.04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80	0.04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瑞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丽丽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246,170.05	829,918,334.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7,85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73,319.56	66,247,24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919,489.61	901,223,43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876,736.81	819,756,537.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14,258.01	35,483,65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09,549.27	23,569,97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0,295.31	37,626,48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250,839.40	916,436,65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1,349.79	-15,213,21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7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50.36	79,63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33,050.36	70,579,63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68,523.93	20,671,97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150,000.00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18,523.93	28,671,97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5,473.57	41,907,66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273,993.13	3,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969,647.66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64,70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798,341.67	303,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02,326.48	8,309,79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02,326.48	328,309,79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396,015.19	-25,259,79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079,191.83	1,434,64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05,327.53	128,759,81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284,519.36	130,194,465.0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7日下午15: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报告详见202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4.3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闫德中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进一步推动山东驻地销售工作的协同效应, 公司拟以人民币2,879.97万元购买山东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诸城市繁荣东路得利斯世纪城沿街商铺的房产(下称“标的资产”),房产建筑总面积为3,079.99㎡,用于公司产品展示及销售人员集约化办公。

本次交易对象为山东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确定为2,879.97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郑思敏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7日下午16: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报告详见202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5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4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 以4.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示同意。

5、202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6月29日。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